

第二章

達爾文： 起源的故事

達爾文的故事和他提出的進化論已經成為我們文化的一部分，享有三百年前亞當和夏娃的傳統敘述一樣的地位。所有的生物都是經過百萬年的時間進化而來，已經成了「通識」。1859年，當《物種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出版時，他那一代人經歷了「振奮心靈的啟蒙」¹。因此，我們知道我們並非處於動物界的頂端，也非宇宙的中心，因為我們與地球上其他的生物同樣經歷了長期連續的歷史演變而來。

這耳熟能詳的故事不斷在書本、電視，甚至荷里活的電影〈風的傳人〉（“Inherit the Wind”）中反覆重播著。達爾文連同伽利略的故事形成了一股文化的力量，扭轉了人類的歷史，科學取代了宗教的信仰，推動著現代的世界。它更超越了科學的理論：「如今進化論已經超越了科學理論的層面，成為現代主要的迷思之一。它

承擔了我們大部分作為人的希望和恐懼。」² 哲學家米奇利 (Mary Midgley) 也曾討論過這宗教的層面，並且稱進化主義為「我們這世代的創造-迷思 (creation-myth)」，它「告訴我們，人是從哪裡來，塑造了我們是誰的觀念。」³

二十世紀嘗到了這迷思的苦果。無論如何，它的影響力仍在，許多新達爾文主義者仍然熱衷於它。的確，對某些人來說，達爾文主義遠遠超越了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道金斯將它作為我們這物種進步的指標，用驚人的口吻說：「將來若有來自太空超越人類的生命到訪地球的時候，他們要測試我們的文明程度的第一個問題是：『他們發現了進化論沒有？』」⁴ 達文西 (Leonardo da Vinci)、沙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和牛頓等偉人都在達爾文之前，不算數。

那麼，坊間廣傳達爾文主義的「正統」故事到底講的是甚麼？

達爾文故事：坊間廣傳的版本

進化論的機制耳熟能詳：生物的變化是由隨機的突變加上自然選擇而來。其實，這是個很簡單的道理。生物個體會有隨機的突變，如果這變化對生物的生存有利，它就較可能傳到下一代。長期下來，只要累積微小的變化，新物種就會出現了。地球上的生命來由有了唯物的解釋。

事實上，這道理太簡單了，T.H. 赫胥黎說自己太笨了，這麼簡單的理論都沒有想到。他雖然沒有想到，卻有很多人想過。例如公元前四世紀的亞里士多德曾寫道：

若果偶然機緣帶來某種組合，有如故意安排的，使這生物……由偶然的過程產生適應的形式使牠生存下去；否則牠們會滅絕，永遠滅絕。⁵

如果這種想法是古老的話，它也曾被廢棄。亞里士多德思考過進化的可能性，但拒絕了它，認為不可能發生。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大多數的自然學家也採取同樣的觀點。

胡椒蛾。自從達爾文的年代之後，他簡單的理論漸漸變得技術性和複雜。⁶ 幸虧有一個「野外進化」的形象化例子，它又很容易解釋，大多數學生們都不會感到陌生的：胡椒蛾。

〔牠〕日間在樹幹上棲息。翅膀上的斑點和顏色與樹幹相似，所以受保護不被鳥兒吃掉。工業污染殺死了樹皮上生長的地衣，當工業發達後煙囪的黑煙漸漸將樹皮熏黑了。突變增加了黑色胡椒蛾的數量，因為牠們的保護色比原本的蛾更有效。漸漸黑色蛾的比例增加了，愈來愈普遍。⁷

淺色蛾在 1970 年代又多起來了，因為污染程度減輕，地衣又復元了。

胡椒蛾的例子「在自然界提供了最驚人的進化的改變，是人類從來沒有見過的。」⁸ 「從最『傳統』的觀點所作的、典型的假設」認為，較黑型的蛾是經過「自發突變」(spontaneous mutations) 加上自然選擇而來。⁹ 但事實上，多年來我們早已知道並沒有新的

突變。道金斯說得好：

常有人錯誤認為，工業革命以後，自然選擇作用於〔胡椒蛾〕的一個全新的突變。相反地，我們可以確定本來就有較黑的蛾存在——只是牠們沒有存在很久〔因為牠們棲息在較淺色的樹上被鳥吃掉了〕。……當工業革命結束之後，環境又改變，自然選擇在基因庫中找到一些早已經存在的、少數的黑色基因讓它發揮作用。¹⁰

因此，道金斯宣稱，胡椒蛾的例子只能用來支持自然選擇，而非進化。可惜，他這一點也錯了。近年研究發現，無論顏色改變的真正原因是甚麼，自然選擇並沒有使那些在被煙熏過樹幹上較黑的蛾更適應環境。事實上我們現在知道，無論樹幹是否被煙熏過，胡椒蛾根本不是棲息在其上的。而課本中顯示保護色作用的圖片，都是人工安排用來支持「正統」故事的，甚至有時將〔死〕蛾粘在樹皮上拍照。¹¹

這些簡單、生動和假冒的胡椒蛾圖片被稱為，進化在「野外」進行中的「試金石」，它卻演示了「正統」故事為了私己的目的而扭曲科學。¹² 這些圖片也可以作為介紹進化論發展成為「創造-迷思」的社會背景：現代工業社會的成長。胡椒蛾事件也可以說，只是十九世紀更大圖景的一部分，那是關於工業與剝削、進步與灰暗、發財與赤貧。它連接了進化論與工業的成就（以工廠的煙囪為代表），和環境的代價（煙熏的樹皮）。它顯示了一幅驚人的景象，包括進化論與現代工業世界，以及它的好處和污染。它還意味著這故事可

能有一個喜劇的結局，當科學可以控制污染時會有新物種的出現。我們將深入探討這工業的背景與進化論的關係，但首先需要看看達爾文自述的故事。

圖像和比喻。達爾文的著作充滿了比喻。他介紹「自然選擇」是用鴿子養殖中的「人工選擇」來比對。各種生物之間的進化關係是用「偉大的生命樹和它在地層裡面眾多枯死的斷枝（即化石），地面上覆蓋著美麗而連綿不斷的分枝。」同樣，達爾文還指出「**打個比喻**，所有的……生命體可能是由某個簡單的形式傳下來，而最初那個生命是吹口氣進去而成的。」¹³ 我們可以假設，他最後一句也是個比方。

進化論的比喻如胡椒蛾，在「正統」故事中仍有重要的地位。正如米奇利指出的，進化論作為一種比喻，已被證實是一個強大的「創造-迷思」，並且還包含了很多現代性的主題。有些生物學家認為，進化論作為一門科學理論，不應與更廣泛的議題混為一談。不論是否應該，事實的確如此。但就是這廣泛的題目而非進化論本身被認定為科學。¹⁴ 我將繼續解釋。

一艘船，一趟旅程和一些雀鳥

這故事一般都是從達爾文乘小獵犬號考察加拉帕戈斯群島開始。達爾文注意到每個小島上的小鳥都會適應不同的環境。有些的喙又尖又長，在樹上捉蟲食，而另一些的喙又粗又短，可以啄開堅硬果殼。故事接著說，他的觀察透露了歷史。幾百萬年前，這些小島從水底的火山冒出來之後，有少數的鳥從南美洲大陸被吹到不同的島上。

小鳥適應不同環境中的食物，所以今天我們可以看到不同形狀的喙各盡其職。

達爾文回家之後，接納了當時流傳的進化論思想，應用在生物變化的比喻中。但「正統」故事說，他像伽利略一樣延遲了發表他的發現，因為怕宗教界的反對。傳說多年後當他發表《物種起源》時，教會的回饋是「沮喪和憤怒」，加上「粗暴和惡意的批評」。¹⁵ 他經歷的命運正如伽利略：

達爾文的學說引起了粗暴的爭議完全像哥白尼的理論認為地球圍著太陽旋轉所經歷的一樣。……教會人士強烈反對的原因主要是達爾文暗示人類是從猿類而來。……1925年〔中學老師〕斯科普斯 (Thomas Scopes) 在田納西州受審就是因為〔講授〕了達爾文主義。¹⁶

根據生物化學教授兼作家艾西莫夫 (Isaac Asimov) 說，這場「爭議」顯明「人類能夠叛離事實而執著於迷信的力量有多大。」¹⁷

如果教會人士反對達爾文，那麼「正統」故事告訴我們，依靠證據而非信心的科學家又如何支持達爾文呢：

人們真是憤怒了。達爾文否認了聖經的真理！……往日的同事……反對他了。……但其他人很快認識到達爾文的思想中有正確的科學，並且有大量的證據支持他。¹⁸

第四章

宣教士： 壓迫的故事

伽利略和達爾文受教會迫害的故事，代表宗教與科學之間的所謂衝突；這種衝突根深蒂固地存在於現代人的腦海中。基督教對自然界剝削的迷思故事，又進一步發展了壓迫的主題。然而，要看實際偏執的形象，我們必須轉目於基督教宣教的故事。基督徒既聲稱其信仰是唯一的真理，對許多人來說，宣教士就不可避免地對其他文化加以壓迫。相反地，據稱被理性和科學啟發的現代思維，則充滿了人道和寬容。

殖民者的堅船，征服者的利炮

講說故事愈簡單愈好。兒童故事的作者訴述內容情節時，喜歡用字疏簡。他們說，宣教工場是「一些基督教人士生活的地方。他們試圖讓當地人加入他們的宗教。」¹但是，看來當地的入教者情況並不順利：

通過一種被稱為委託監護制度 (encomienda)，〔佔領了原住民土地的西班牙人〕可以獲取印第安人的勞動力，作為對他們進行基督教信條教育的報酬。這種教育很簡單，通常只是儀式洗禮而已，但印第安人則從此永久過著奴役的生活。²

這種描述不僅僅限於兒童讀物。哲學家伯特蘭·羅素在討論洗禮時，順便惡意地描述西班牙人的傳教技巧：「墨西哥和秘魯的西班牙人為印第安嬰兒主持洗禮，然後立即弄壞他們的腦袋。這樣做是為了確保這些嬰兒可以上天堂。」他荒謬地總結說：「沒有正統基督徒，能夠找到任何合乎邏輯的理由來譴責宣教士這種行為。」³

宣教士的工作經常與殖民者和罪犯的活動聯在一起；要嫁禍宣教士就再容易不過了：

歐洲人認為原住民是異教徒，需要皈依基督教，並為歐洲人的利益而勞力。……歐洲人沒收了原住民的土地，帶走了孩子，把他們安置在傳教站；水坑被下毒，許多原住民被屠殺。⁴

英國著名記者諾曼·路易斯 (Norman Lewis) 講述了一個腐敗、剝削，和強迫入教的故事，將宣教士捲入西方殖民主義的一切弊端。例如他記錄在當代巴西令人震驚的暴行，其中包括大屠殺。然後，他引用一份「權威」報紙的報導來說明：

實際上，〔在大多數暴行發生的地區〕實行控制的人是北美洲的宣教士……他們摧毀了原始的印第安文化，迫使印第安人接受新教。……宣教政策完全忽略了不幸之事的發生。⁵

這樣的描述是無情的：宣教士的影響力是靠人們的恐懼，或「吃教」而獲得的。宣教士被指控謀取商業利益而剝削原住民，與擴張性的殖民主義勾結，甚至犯下「種族滅絕」的罪行。原住民土地被奪取，兒童被迫離開父母，生活環境遭破壞、酷刑、謀殺，以及使當地人口淪入貧困、酗酒，和賣淫的敗壞惡習，都與宣教士有關。即使他們提供救災援助，他們也犯有「收買人心」的罪行。⁶

歷史學家戈德林（Philip Goldring）稱此類故事為「宣教士世俗化的低貶」，「暗示宣教士比商人更嚴重地威脅土著文化。」⁷經常不斷地對宣教士提出這種指控，幾乎沒有比這更凌厲更嚴重的了。

脆弱的原住民和施行剝削的修士

「正統」故事的人物和背景被塗上鮮明的對比色。死板的新教徒和心理受壓抑的修女，對教徒實行嚴格無樂趣的、重男輕女的規條，實施「所有慣常的愉悅禁令，禁止享樂。」⁸另一方面，原住民被描繪成田園土地上的脆弱居民，被化身「宣教士」的西方力量所壓迫。出於對白人文化的恐懼或敬畏，或因被迫變成貧窮而非依賴歐洲的財富不可，原住民於是允許自己受騙，而輕易放棄自己的信仰，並且離開自己的土地。在這故事背景裡沒有半點含蓄的色調。

「正統」故事的道具很簡單：土地與聖經。正如前肯雅總理肯雅塔（Jomo Kenyatta）的名言：「白人來時，我們有土地，他們有聖經。他們教我們閉著眼睛祈禱，當眼睛睜開時，他們擁有了土地，我們有的是聖經。」⁹

當然，宣教士並非無可指責。鑑於這是一個跨越近兩千年的世界宣教運動，勾結和壓迫的例子是不能避免的。的確，我們從聖經中知道，耶路撒冷議會決定外邦信徒不必背負猶太教的文化習俗（參使徒行傳十五章）；對尋求上帝旨意的教會來說，對風俗和傳統的評估和改革是健康的。雖不必擔心批評，但誠實的批評必須公正。

上面提到的故事作者，看不出宣教事工與殖民及貿易活動的分別，以致他們把宣教工作看為是壓迫行動的一部分。然而，在大約長達五個世紀的時期裡，這種簡單地把宣教工作與西方利益劃為等式，是令人驚訝而不符事實的。宣教士實際上反對商務企業，包括征服者對黃金的尋索，甚至也包括英屬南非公司，又作何解呢？因著啟蒙運動對「文明」和「進步」的憧憬，激發了十八世紀的殖民政策與行動，從此高舉理性而拒絕對上帝的信仰，又作何解？在物種進化及優生學理論中，將原住民歸納為較不進化的人種，起源又是甚麼？在十九世紀末，毫無疑問地，某些宣教士與帝國主義的擴張關係密切，其中也有人同意啟蒙運動對進步的看法，或達爾文主義的觀點。但是，說宣教事工就是壓制行動，是否公平？如果學者已經知道這故事是一個不實的模式，為甚麼它會繼續被傳播呢？

“
故事背後的主見與錯誤的陳述，不僅僅是誤導一個刻板形象，更忽略了原住民和宣教士如何抵抗壓制勢力，以及現代世俗信仰到今天仍廣泛地破壞社區和文化。
”

本章的目的不是要全面了解宣教的複雜內容，也不是分析現代意識形態對宣教士的影響。鑑於宣教事業的歷史和文化範圍廣泛，本章沒有足夠篇幅詳作討論。相反，我將專注故事背後的主見與錯誤的陳述，不僅僅是誤導一個刻板形象，更忽略了原住民和宣教士如何抵抗壓制勢力，以及現代世俗信仰到今天仍廣泛地破壞社區和文化。

文明、啟蒙運動，與基督教

在「西方對印第安人不利的永恆故事」中，一個根本錯誤就是，將西方文明與基督教掛上等號來相提並論。

基督教和西方文明剝削印第安人，長達好幾個世紀之久；並且將大部分土著文化奪走，卻不留下任何有價值的替代品。這種掠奪和破壞工作現在仍在繼續中。他們總是以最神聖的名義來做這些壞事：民主、進步……基督教慈善事業，以及讓上帝在美洲的印第安人中掌王權。¹⁰

若說福音就是西方文化，是無法成立的。聖經書卷的作者沒有一個來自西方歐洲，大多數聖經歷史事件發生在亞洲和非洲。經文記載的文化是前工業化的，通常是游牧文化。初期教會的兩百多年，最興旺的教會位於北非或現代的土耳其。非洲籍的神學家對基督教教義貢獻了深遠的影響。¹¹ 早期的宣教旅程是向西歐而去，並非出自西歐。此外，好幾年前，教會的重心已轉移到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其中一些教會向西方派遣的宣教士人數，超過了他們接待的西方宣教士。然而流行的故事仍然認為基督教是西方宗教，仍然以歐美為中心，甚至還帶上種族主義色彩。

而且，欺壓的語言幾乎是與基督教無關的。倡導擴張國家疆土或殖民地的人士，通常將原住民稱為「蠻夷人」或「野蠻人」，說他們白佔土地而不事生產，阻礙文明，而且自十八世紀以來也阻礙了進步。但是，文明和進步都不是聖經的用語，也不是聖經註釋評論中常用的字句。到底這種語言從何而來？

野蠻人一詞，長期以來被認為是在原始森林中過狩獵生活的人，而蠻夷源於古希臘語對非希臘語的低貶。法國的百科全書使用「文明」一詞，表示他們相信理性和啟蒙運動將會帶來進步。與未發展社會的迷信相比，文明人是理性的、進步的和世俗的。從十八世紀末開始，這種文明意識「緊跟啟蒙運動精神後塵，強調世俗和進步的人類自我發展。」¹² 野蠻人和文明人的現代辭彙，是源於這種啟蒙運動的傲慢，而不是出自基督教信仰。確實，文明常常是指擺脫宗教及放棄宗教信仰的現代世界。

到十九世紀末，在進化思想的影響下，「野蠻」「蠻夷」和「文明」被視為一個漸進的進步序列。「蠻族社會」可能從西方文明影響中受益，但諸如達爾文的進化論思想家認為，「野蠻人」可能會滅種而不會進化。這種語言為十九世紀末的侵略性殖民主義，提供了合理化依據。

因此，簡單地將「文明」與基督教混為一談太幼稚了。相反地，某些啟蒙運動的文明與進步構想與基督教背道而馳。伯特蘭·羅素認為將文明帶給「原始」民眾，是西方社會的任務；但是對他而言，基督教是一個障礙，而不是進步的工具。維多利亞時代晚期，某些道德主義者對福音只有片面理解，他們確實想將啟蒙運動的文明思想，與福音結合一起。（達爾文相信宣教士會產生「文明」影響力，所以他贊同宣教機構。然而他似乎只有模糊的理神論的神學思想。）一些殖民者及商人為了自身利益而利用教會的社會力量，嚴重扭曲了十字架的福音。雖然當時可以找到一些宣教士贊成這種觀點，但大多數宣教士最關心的是福音亮光，而不是文明「好處」；這樣，宣教事工就與殖民或國家利益產生衝突了。「正統」故事將基督教與西方文明聯繫起來，完全忽略了這些衝突；在壓迫原住民的歷史中，「正統」故事也嚴重低估了現代意識形態所具備的影響。

亞里士多德、進化，與奴隸制度

「文明」人民與「野蠻人」之間的任何區別，都利於證明剝削行為的合理性。例如亞里士多德的教導捍衛了早期對蠻夷人民的奴役，即後者天生就遜於文明人民，天生就適合做奴隸。但是從十八世紀開始，文明和進步的啟蒙概念開始取代古希臘哲學。到十九世紀，

科學分類學經常被用來為壓迫制度辯護。於是人類學家試圖找出不同人種的先天缺陷。宣教士思雷爾克德（Lancelot Threlkeld）報告說，十九世紀初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紐卡斯爾（Newcastle, New South Wales）的殖民者，將原住民視為「狒狒的一種。殺了他們，可能不會受懲罰。」一位法國顛相學專家，宣稱對他們頭部的研究證實了他們的「先天缺陷」。正如思雷爾克德諷刺地指出的那樣：「也許原住民認為白人頭骨先天不足，阻礙白人學習當地語言。」¹³

隨著《物種起源》或《在生命鬥爭中保存受寵的種族》的出版，西方文明捍衛者獲得了現成的「科學」語言。自然而然地產生了一項觀點，就是「有利」或「優越」種族，取代「野蠻」或「低等」種族。進化的觀念，與希臘觀念中謂文明人民具有天生優勢，很容易混合一起，助長殖民者和商人的強大意識形態。即如動物在不斷進化，「人類也在進化……強者會消滅弱者。」¹⁴ 正像達爾文的觀察，隨著歐洲文明的發展，「有利的種族」取代了「低等的種族」：¹⁵

還記得沒多少百年之前，歐洲國家遭受土耳其人淹沒的風險嗎。如今這種想法多麼荒謬！較文明的高加索種族（Caucasian）在生存鬥爭中徹底擊敗了土耳其人。放眼世界，不久以後，世界各地的文明種族將淘汰無數的低等種族。¹⁶

共同的人種性

希臘人相信蠻夷人的卑微，啟蒙運動對「無文明的種族」的嘲笑，剛好與宣教士看法形成鮮明的對比；宣教士長期以來一直認為原住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被造的，與歐洲人有共同血統，都是第一任父母亞

當和夏娃的後代。這種對全人類根本是平等的信念，激發了多明尼加主教卡薩斯（Las Casas）早在十六世紀就反對奴隸制度。正是這種信念鼓勵了倫敦宣教協會的菲利普博士（Dr. John Philip）在十九世紀初支持南非原住民的權利。同樣的信念導致思雷爾克德要求法律平等保護澳洲的阿瓦巴卡人（Awabakal），也激發宣教士埃利奧特（John Eliot）要說服麻州的法院反對外來定居者取代原住民。甚至像施托爾（David Stoll）不那麼同情宣教事工的作家也承認，當代拉丁美洲的福音派宣教士「比一般人民和政府更傾向於尊重原住民。」¹⁷

聖經對人類的看法，甚至使卡薩斯主教扭轉了用來描述原住民的語言。他聲稱所有人，無論其文化淵源如何，如果實施「殘酷、不人道、野蠻和殘暴的行徑」後，都成為野蠻人；野蠻人一詞的含義從而改變了。因此，他能指控西方征服者為「野蠻人」，並認為印第安人為「文明人」。¹⁸

十九世紀末，達爾文的人類形象挑戰了基督教的觀點。探險家伯頓（Richard Burton）認為基督徒願意將黑人視為「男人和弟兄」，是與進化事實相悖的危險錯誤。¹⁹ 達爾文本人對宣教比較同情，但是他認為原住民不可避免地會滅絕。聽到在南美火地島（Tierra del Fuego）的宣教事工成功，他感到驚訝。達爾文非常了解火地島，他在小獵犬號航行期間曾參觀該地。據作家穆爾墨德（Alan Moorehead）所說，達爾文對原住民的最早想法是：「他們比野生動物更接近，而不是文明人類。」²⁰ 他以為他們遲早會滅絕，因此宣教活動是毫無意義的。達爾文寫道：「火地島宣教事工的成功……